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基层医疗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第三方体检设备与信息化租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基层医疗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第三方体检设备与信息化租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瑞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508.7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湖北瑞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